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9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 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旺能环境计划与印尼当地公司 PT Adiyawins Electrical and Power(以下简称“AEP”)组成联合体“Wangneng Adiyawins Energi”(以下简称“联合体”)参加印尼主权财富基金 Danantara Indonesia 发起的4个地区的垃圾发电项目招标,其中联合体股权占比为旺能环境持有98%,AEP持有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旺能环境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以联合体名义开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总额为1,200亿印尼盾(以2025年12月15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5,064万元,实际金额将以发生时汇率进行折算)。由旺能环境提供全额担保,担保类型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工程款等。联合体成员AEP按其持有比例在旺能环境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担保额	截至最近一期期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反担保
旺能环境	联合体	98%	0%	0	1,200亿印尼盾	0.76%	否

1、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的联合体,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担保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联合体基本情况
联合体名称:Wangneng Adiyawins Energi
成立时间:2025年12月
股权结构:旺能环境持股98%,AEP持股2%。
联合体于2025年12月新设立,截至目前无财务数据。
(二)AEP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与AEP共同组建的联合体,除公司外的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PT Adiyawins Electrical and Power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Markus Maturu
注册资本:100亿印尼盾
注册地址:爪哇巴鲁勿加里县南卡朗区巴西沙里村工业园第LL.4-5座 Jababeka II 工业区。
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元件、变压器、电气设备、LED、工业制品等。
股权结构: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投资协调委员会)
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AEP的总资产为278,650,664,667印尼盾,营业收入为183,540,207,586印尼盾。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开具相关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开具保函为准。
四、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防控措施
公司本次为联合体提供相关担保,系为满足投标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海外发展的战略规划。由于公司持股联合体的比例为98%,且小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影响整体偿债能力,公司将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
本次公司拟开具相关担保系为满足联合体投标项目需要,联合体成员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若联合体最终未中标,则公司无需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36.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82亿元)的52.9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82亿元)的0.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关系的前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9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 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卓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以联合体名义开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总额为1,200亿印尼盾(以2025年12月15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5,064万元,实际金额将以发生时汇率进行折算)。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类型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工程款等。联合体成员AEP 按其持有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9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网络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45,会期半天。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99)。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9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 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目前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分别收到重庆五中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民破112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重庆金科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审议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5年5月10日,重庆金科公司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1月24日、2月19日、4月1日、5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4.2025年6月10日及11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批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公司及重庆金科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5.2025年9月1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新增的5,284,365,81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已由5,339,715,816股增加至10,634,081,632股。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将3,000,000,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1日、9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署《中信信托·金科股份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合同》《中信信托·重庆金科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合同》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简称“信托合同”)。金科股份破产重整计划作为委托人,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以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作为受托人中信信托,向其设立服务信托,履行信托合同约定职责。服务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将由合格债权人认领并用于向其偿债,受托人将分别根据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信托已向部分普通债权人发放信托受益权份额预通知,债权人可自行操作受领。

针对暂时未发放的偿债资源(包含现金及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全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而未领取的信托份额由信托机构予以留存。管理人将严格监督公司及重庆金科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依法发放剩余偿债资源。在偿债资源预留期限届满后,如抵债股票及/或信托受益权份额在按照重整计划首次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在偿债资源预留期限届满后,如抵债股票及/或信托受益权份额,且在偿债资源预留期限届满时普通债权人未获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参与补充分配。

6.2025年11月21日,根据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中信信托、信托持股平台公司委任指定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致甄高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甄高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服务机构,为信托持股平台公司、重组资产及其他底层资产提供相应的资产管理服务,并签订《中信信托·金科股份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之资产管理服务协议》及《中信信托·重庆金科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之资产管理服务协议》,致甄高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受托履行延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 鸣志电机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 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和材料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李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情况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勇(主任委员)、张树武、李小琼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艺术委员会成员不变,本次公告不再列示。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11月		2024年11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432	5138	509	5225	-10.13	-1.07
商品煤产量	万吨	407	4650	536	4709	-24.07	-3.3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 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8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7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6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的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0天,票面年利率为3.25%,票面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募集资金于2025年3月20日全部到账。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5年12月15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湖州湖州吴兴区龙溪路通环山路889号F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拟行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25日下午4:30前送达至公司或发至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湖州吴兴区龙溪路通环山路889号F座三楼证券部。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邮箱:qyy@zmdzdata.cn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34”,投票简称为“旺能环境”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5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页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排列打勾的科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书影、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紫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广场一层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578名,代表股份数941,630,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801,356,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75名,代表股份数40,473,943股,占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光信律师事务所的静涛和刘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余9%股权的议案。
同意389,2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9306%;反对2,295,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08%;弃权323,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9,379,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074%;反对2,295,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078%;弃权323,908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信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北京市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 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拟以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196号)。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盛虹科技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如期足额兑付,保障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债券持有人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虹科技	是	940,000,000	38.89%	81.7%	否	2025年12月11日	否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融银行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本息兑付保障

2.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任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银银行因工作调动原因,今日已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辞去本行行业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职务,辞任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请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和高层没有任何意见分歧,同时也没有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

唐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行,在本行连续服务24年,曾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广东省分行行长、浙江省分行行长、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北京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任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本行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此向唐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 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5-5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8.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1%,环比10月减少5%;合同销售金额12.0亿元,同比减少65%,环比10月减少8%。
2025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07.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1%;合同销售金额157.5亿元,同比减少33%。
2025年11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2025年11月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旗下文旅集团合计接待游客697万人次,同比增长8%。
2025年1-11月,公司旗下文旅集团合计接待游客7288万人次,同比增长1%。
公司紧跟围绕十五运热点,整合资源打造多元消费场景。十五运开幕以来,公司同步推出专项优惠,促进消费体验和赛事欢乐深度融合。
注:月度经营数据为阶段性信息,可能与后续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以公司正式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